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停止親權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關於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專屬未成年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乙○○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丙○○、甲○○對於未成年人丁○○、戊○○之親權及選定聲請人為丁○○、戊○○之監護人，依前述規定，專屬丁○○、戊○○之住居所地法院管轄，惟據聲請人陳稱：丙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將丁○○、戊○○帶走，他們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4樓等語(本院卷第37頁)，且丁○○、戊○○之戶籍亦於113年11月19日遷入上址(本院卷第29至31頁)，足證聲請人於113年11月26日提出本件聲請時(本院卷第7頁)，丁○○、戊○○之住居所已遷移至新北市中和區，故聲請人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本院爰徵詢聲請人之意見後，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萍